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交易字第16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賢信

選任辯護人 劉靜芬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9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賢信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賢信受雇於勝曜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駕駛預拌混凝土車之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12月3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預拌混凝土車，沿臺中市○○區○○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2段與雅潭路1段交岔路口欲右轉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右轉，適馮玉良騎乘腳踏車沿同路同向行駛至吳賢信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前方，欲直行通過該路口，吳賢信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前車頭遂撞擊馮玉良騎乘之腳踏車，致馮玉良倒地後復遭上開車輛碾壓下半身，因而受有骨盆骨折合併髖外血管損傷伴後腹腔血腫、恥骨骨折、右大腿皮膚缺損、臉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經治療後仍完全臥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而達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程度。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吳賢信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主動向警方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馮玉良委任林家進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4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5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6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07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08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0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明，且如法院認為適當，
10 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
11 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
13 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認定事實
14 所引用被告吳賢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
15 、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17 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18 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傳
19 聞法則之適用，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
20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21 ，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8
24 6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5 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監視器
26 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110報案記錄單、證號查詢汽車
27 駕駛人、車號證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勝曜實業有限公司之
28 公司基本資料、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
29 明書及108年8月13日慈中醫文字第1081063號函所附病歷
30 影本、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07年11月7日
31 院醫事字第1070014213號函、108年8月7日院醫事字第10

80011291號函所附病歷影本、林新醫院107年11月19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70000683號函及所附公文會簽單及病歷影本、107年12月21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70000739號函及所附公文會簽單、108年8月7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80000361號函及所附病歷影本、109年2月19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90000070號函及所附公文會簽單、109年4月6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90000139號函及所附公文會簽單附卷可稽（以上見偵卷第29至31、39至43、49、57至97、101、131、153、165、169至251、255至257頁、本院卷一第121至185、247至249、259至261頁、本院卷二）。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普通聯結車駕駛執照（見偵卷第29頁），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再本案案發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所示（見偵卷第39、57至59頁），現場之撞擊點是雅潭路一段之行人穿越道、約在車道線前方之位置，復佐已告訴人馮玉良案發前車頭及行車視線均是朝前方，足稽告訴人當時之行向應為自中山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而當告訴人行駛至與雅潭路一段之交岔路口，並已行至上開撞擊點，被告始自告訴人左後方駛至，此際，告訴人實無法預期及此並採取適當之閃避措施，反是被告疏未注意前開規定，以致發生本件車禍，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告訴人並無過失甚明。再本院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右轉彎撞及右前方直行之車輛，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有該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3至195頁），是以上開鑑定結果所認定之肇事因素與本院上開所認定被告之過失責任相合，益徵被告於本案車禍

01 事故確有過失無誤，辯護人主張告訴人亦與有過失，並不可
02 採。

03 (三)而告訴人經送醫治療後，因骨盆腔骨折導致永久臥床，且預
04 後不佳，無恢復機能之可能等情，有前述林新醫院之公文會
05 簽單可憑（見偵卷第257頁、本院卷一第249、261頁），
06 告訴人之傷勢已達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之重傷害程度無疑，
07 是告訴人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述重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08 告訴人之重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
09 傷害致重傷害之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足以認定。

1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2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
1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
14 2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 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6 5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
17 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修
19 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
22 果，修正後該規定刪除原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重傷害之相
23 關規定，並提高過失傷害、過失致重傷罪之有期徒刑、罰金
24 刑部分之最高刑度，顯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5 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
26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27 二、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
28 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
29 。經查，被告受雇於勝曜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駕駛預拌混凝土
30 車之司機，案發當時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預拌混凝土
31 車，要從勝曜實業有限公司出發前往工地等情，為被告於警

01 詢時所坦認（見偵卷第21頁），並有現場照片為憑（見偵卷
02 第61至83頁），自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是核被告所為，係
03 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
04 罪。

05 三、被告於本案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06 人姓名，於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在有偵查
07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為犯嫌前，並當場向前往處理之警
08 員承認肇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09 卷可查（見偵卷第45頁），並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
10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平日駕駛預拌混凝土車輛，上路時即應隨時注意
12 ，恪遵各項交通安全法規，否則與該等車輛發生車禍，死傷
13 情形往往不輕，竟疏未注意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導致告訴
14 人達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之重傷害程度，嚴重影響告訴人之
15 家庭生活與社會活動，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
16 告訴人損害而獲取諒解；又本案車禍之過失全在被告，且其
17 過失情節重大，所為實值非難；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18 非無悔意，態度尚可，其亦無刑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素行良好，兼衡被告罹有肋
20 膜間質細胞癌（見本院卷第289頁之診斷證明書），且告訴
21 人受傷後就醫治療，因長期臥床始引發右側臀部及薦骨處壓
22 迫性潰瘍、骨髓炎、敗血症並休克之併發症，有林新醫院診
23 斷證明書及109年4月6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90000139號函
24 所附公文會簽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99頁、本院卷一第259
25 頁），及被告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司機、
26 目前無業、需扶養1名肢體障礙之子女（見本院卷第287頁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
30 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84
31 條第2項後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

01 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依琪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慧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許采婕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

16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